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系學會及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113 年 01 月 05 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助系學會及學生社團活動辦理，特訂定系學會及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原則)

1. 系學會活動補助係指系學會舉辦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演講、表演、聯誼性質等活動。
2. 社團—活動補助係指社團舉辦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成果發表、展覽、競賽、公開活動，以及學術演講、表演、聯誼性質等活動。
3. 社團—器材補助係指社團需採購社團營運之物品，並對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單一社團申請補助之物品可多於一項或一件。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申請活動不得為營利行為，如活動有收費，則須全數運用於該次活動。
2. 系學會只得申請系學會活動評鑑，申請乙次；社團僅得於活動評鑑、器材評鑑二者擇一申請乙次，同一社團不得以相異名目申請額外之補助。
3. 申請之補助款金額需小於總額 50%為原則，且預期收入不足以彌補支出之活動，才給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辦法)

1. 申請時間：上學期：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如遇閏年則為 2 月 29 日)
2. 活動辦理/器材添購時間：依當學期本會公告規定。
3. 申請資料：
 - a. 社團/系學會補助申請表
 - b. 活動企劃書/器材添購計劃書
(企劃書內容須包含：活動名稱、活動對象、活動單位、活動負責人、地點、流程、預算表、預期成效等。)
(計劃書內容須包含：器材添購計劃書、器材名稱、器材負責人、預算表、預期成效等。)
4. 將活動/器材補助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器材添購計劃書交至本會官網-社團專區-文件上傳。

5. 檔名須為○○○(系社名稱)-○○○○○(活動名稱/器材跳過此格)-○○○○○(活動申請表、活動企劃書/器材添購計劃書)。
6. 檔案類型需為 PDF 檔(.pdf)，單一檔案需小於 4MB。
7. 退件補交者須於工作日 3 日(含)內補正。一旦退件超過 2 次者，此次評鑑不予申請。

第五條 (評鑑辦法)

1. 本會將評鑑分為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兩類審查，系學會僅得申請系學會活動補助；學生社團可在活動、器材補助二者擇一申請。
2. 申請時間結束後，14 天內為評分時間。
3. 評鑑委員由本會成員 4 位、學生議會成員 4 位、以及外部委員 4 位組成。外部委員由各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幹部，採邀請方式擔任之(邀請表見附件一)。組成後由本會會長為當然主席。
4.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5. 以 12 位評鑑委員依評鑑配比評分，總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含額外加分項目)，所有評鑑委員分數取平均，平均總分取到小數點後第零位為最終得分，並採取利益迴避原則。
6. 評鑑等第及各獎項名額如下述第七條規範，若總分相同則依據下列各項目分數高低，優先錄取。優先評分項目如下：
 - (1)活動補助：活動內容及整體規劃、補助金運用方式、經費運用規劃、財務管理情形、額外項目。
 - (2)器材補助：器材內容及規劃、補助金運用方式、財務管理情形如各項目又分別同分，則超額同時錄取。

第六條 (評鑑內容及配比)

1. 系學會/社團補助 – 活動補助

| | |
|-----------|-----|
| 活動內容及整體規劃 | 35% |
| 經費運用規劃 | 15% |
| 補助金運用方式 | 20% |
| 財務管理情形 | 10% |
| 額外項目 | 20% |

2. 學生社團 – 器材補助

| 器材內容及規劃 | 50% |
|---------|-----|
| 經費運用規劃 | 25% |
| 財務管理情形 | 25% |

第七條 (評鑑獎項)

1. 系學會 – 活動補助：

| 獎項 | 補助金 | 門檻 |
|----------------|-------------|------|
| SA 獎 (至多一名) | 新台幣 6000 元整 | 80 分 |
| SP 獎 (至多三名) | 新台幣 4000 元整 | 70 分 |
| SJ 獎 (至多三名) | 新台幣 2000 元整 | 60 分 |

2. 社團 – 活動補助：

| 獎項 | 補助金 | 門檻 |
|----------------|-------------|------|
| SA 獎 (至多二名) | 新台幣 6000 元整 | 80 分 |
| SP 獎 (至多三名) | 新台幣 4000 元整 | 70 分 |
| SJ 獎 (至多五名) | 新台幣 2000 元整 | 60 分 |

3. 社團 – 器材補助

| 獎項 | 補助金 | 門檻 |
|----------------|-------------|------|
| SA 獎 (至多三名) | 新台幣 5000 元整 | 70 分 |

第八條 (評鑑成績初稿公告)

公告時間：評分時間結束後，七日以內公告在本會粉絲專頁。

第九條 (成績公告後之規定)

1. 獲得補助款之單位皆需於活動/器材添購結束後十四日之內，如為已辦理之活動/已購買之器材則需於評鑑報告公告後，繳交附圖文之成果報告書及核銷，且上傳至本會官網予以審核。
2. 成果報告書要有成果報告表、活動照片至少 6 張/器材照片至少 3 張(於本會電腦建檔)、簽到表、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圖片說明文字以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為主。
3. 核銷需含領據、黏貼憑證、明細表、活動/器材補助申請表、核定之活動/器材預算表、活動成果報告書/器材添購計劃書等需正本文件。匯款帳戶需為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帳戶，以影本方式繳交。黏貼憑證上需有國立嘉義大學統一編號(66019206)。上述文字以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書寫清晰為主。
4. 承第 1 項，因補助款屬於後核銷性質，採取實報實銷，且不得核超出預算或預算表上未羅列之項目。

第十條 (申復)

1. 受評鑑者對評鑑報告初稿，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報告初稿 5 個工作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申復：
 -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者。
 - (2)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者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
 - (3)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者。
2. 評鑑委員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後公告。

第十一條 (申訴)

1. 受評鑑者對申復報告不服者，應於收到申復報告後 5 個工作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申訴表，向學生會申訴。
2. 學生會應於收到申訴後，5 個工作日內與學生議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之。
3. 聯席會議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5 個工作日內公告最終之評鑑報告。

第十二條 (補充說明)

1. 獲得學生會補助之活動，需於該活動之宣傳品及文宣上，附上本會標誌及註明學生會協辦；獲得學生會補助之器材，單項經費逾新臺幣參仟元者，需於該器材上張貼本會財產標籤，並登錄。(詳見附件二合約書內容)
2. 承第一項，申請器材者除第一項條件外，亦需協助分享本會粉專專頁相關訊息乙則。
3. 若發現活動內容申報有偽造、涉及不法，或因故導致活動無法舉行，經查

證後屬實者，本會保有追溯該補助金之權利，依本項邏輯，器材補助規範亦同。

4.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無需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5. 如有獲得補助，社團可選擇是否同意其申請文件由學生會保留作為下次社團補助範本，以促進社團補助的發展。

第十三條 本法經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會長核定後即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評鑑委員邀請順位表

| | 社團 | | | | | 系學會 |
|----|--------------|----|----------|-----|---------|----------------|
| 1 | 咖啡研習社 | 41 | 天文社 | 81 | 男子排球社 | 1 教育學系 |
| 2 | 新民籃球研習社 | 42 | 信望愛社 | 82 | 自然資源保育社 | 2 中國文學系 |
| 3 | 喜信社 | 43 | 攝影社 | 83 | 輔諮志工隊 | 3 企業管理學系 |
| 4 | 吉致吉他社 | 44 | 嵐韻合唱社 | 84 | 扯鈴社 | 4 農藝學系 |
| 5 | 搖滾音樂研究社 | 45 | 慈青社 | 85 | 女子排球社 | 5 電子物理學系 |
| 6 | 吉他社 | 46 | 珍愛社 | 86 | 農業產銷研習社 | 6 食品科學系 |
| 7 | One Way團契志工隊 | 47 | 動物保護社 | 87 | 魔術社 | 7 獸醫學系 |
| 8 | 領袖社 | 48 | 蘭潭提琴社 | 88 | 柔心瑜珈社 |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
| 9 | 慈光社 | 49 | 漱音國樂社 | 89 | 播客廣傳社 | 9 視覺藝術學系 |
| 10 | 樂旗隊 | 50 | 雲嘉青年會 | 90 | 益智遊戲研習社 | 10 應用經濟學系 |
| 11 | 新民動漫社 | 51 | 劍道社 | 91 | 雲峰登山社 | 11 園藝學系 |
| 12 | 熱舞社 | 52 | 武術社 | 92 | 駭客社 | 12 應用化學系 |
| 13 | 國際學生聯誼社 | 53 | 國際英語演講社 | 93 | 手工藝社 | 13 水生生物科學系 |
| 14 | 水上活動社 | 54 | 民雄福智青年社 | 94 | 霹靂網球社 | 1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 15 | 籃球裁判研習社 | 55 | 書法社 | 95 | 火舞社 | 15 應用歷史學系 |
| 16 | 兩棲爬蟲研究社 | 56 | 熱門音樂社 | 96 | 拳擊社 | 16 科技事業管理學系 |
| 17 | 兒童哲學思考社 | 57 | 平安團契 | 97 | 打擊樂社 | 1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 18 | 筑軒古箏社 | 58 | 特教志工隊 | 98 | 野球社 | 18 應用數學系 |
| 19 | 管樂社 | 59 | 流行音樂坊 | 99 | 爵士音樂社 | 19 生物資源學系 |
| 20 | 農藝志工隊 | 60 | 野雞尾酒社 | 100 | 八極拳社 | 20 特殊教育學系 |
| 21 | 資管志工隊 | 61 | 跆拳道社 | 101 | 滑板社 | 21 外國語言學系 |
| 22 | 課業輔導社 | 62 | 生命活泉社 | | | 22 資訊管理學系 |
| 23 | 管樂社 | 63 | 帆布詩鞋社 | | | 23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 24 | 旅行社 | 64 | 動漫社(蘭潭) | | | 24 資訊工程學系 |
| 25 | 瑜珈社 | 65 | 動漫社(民雄) | | | 25 醫學科學暨生醫材料學系 |
| 26 | 僑生聯誼會 | 66 | 數學知識研究社 | | | 26 幼兒教育學系 |
| 27 | 單車社 | 67 | 數位學習志工隊 | | | 27 音樂學系 |
| 28 | 羽球社 | 68 | 調酒社 | | | 28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
| 29 | 植物研習社 | 69 | 空手道社 | | | 29 動物科學系 |
| 30 | 六色性別研究社 | 70 | 西裊社 | | | 3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 31 | 玉石工藝社 | 71 | 花藝社 | | | 3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 32 | 弦樂社 | 72 | 桃花源箏樂社 | | | 3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
| 33 | 樵夫志工隊 | 73 | 原住民文化服務社 | | | 33 財務金融學系 |
| 34 | 嘉大國際聯誼與服務社 | 74 | 英語志工服務社 | | | 34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
| 35 | 春暉社 | 75 | 勁舞社 | | | 3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 36 | 蘭潭國樂團 | 76 | 足球社 | | | 36 景觀學系 |
| 37 | 桌上遊戲社 | 77 | 福智青年社 | | | 37 電機工程學系 |
| 38 | 四健會 | 78 | 光慈青年志工社 | | | 38 植物醫學系 |
| 39 | 柔道社 | 79 | 崇德青年社 | | | 39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 40 | 太陽啦啦隊研究社 | 80 | 小小廚藝社 | | | |

- 每次由兩個社團及兩個系學會成員輪值當評鑑委員，如有從缺或無法出任，則依序遞補。
- 每學期需至課活組確認系學會及學生社團是否有異動，如有新增或刪減之系學會或學生社團，依序補上。
- 各校區畢聯會為自治性組織，故不列在本邀請表中。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系學會暨社團活動及器材補助款」合約書

甲方 _____

立合約書人

乙方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甲方 _____ (社團/系會)之負責人，茲申請乙方「補助款」，辦理 _____ (活動/計劃)，特立本合約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 _____ (社團/系會)將善用補助金，並依規定核實報支。
- 二、本 _____ (社團/系會)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乙方)規定，於平面及電子文宣上：
 1. 將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乙方)列為活動協辦單位。
 2. 於活動簡章、海報、電子刊物、網頁等相關文宣品明顯處展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徽或 LOGO (樣本由學生會提供)。
 3. 活動結束或器材添購完畢後，將活動(器材)成果書、決算書上傳至線上學生會平台，如有核銷，除了需併入成果書以外，仍需繳交實體。
 4. 上述內容未達成者，將酌扣下學年度社團/系會補助總分10分。
- 三、本社團/系會是否願意將社團/系會補助相關資料交付學生會(乙方)保存，以做社團/系會補助範本。

是，願意提供相關申請資料 否，不願意提供

- 四、社團核銷器材或設備補助單項逾新臺幣參仟(含)者，學生會需於該物張貼產標且登錄，該社團若於3年內倒社，本會得向該社團最後負責人追討其器材補助款全額；若於3~5年倒社，則追究補助款半額；若5年以上倒社，免責。否則該器材歸本會所有。
- 五、本合約書一式兩份，分存於學生會與簽訂合約之社團或系會，紙本至少保存3年，電子檔至少保存5年。
- 六、本人及本 _____ (社團/系會)並恪遵本切結書之規定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守相關規定時，除同意全額繳回「補助金」外，如有不法情事，本人將與 _____ (社團/系會)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甲方

乙方

立書人：

立書人：

單位名稱：

(章)

單位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聯絡信箱：ncyusaofficial@mail.ncyu.edu.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系學會/學生社團-活動補助評分表 | | | |
|--------------------|----|--|--|
| 系學會/社團 | | 編號 | |
| 繳交日期 | | 評鑑委員 | |
| 項目 | 分數 | 評分重點 | |
| 活動內容及整體規劃 (35%) | | 1. 系學會/學生社團辦理前之籌備與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是否訂定活動行事曆或甘特圖？ 4. 辦理之活動是否為校外、跨校區或跨校性？ | |
| 經費運用規劃 (15%) | | 1. 活動經費是否清楚名列？ 2. 活動經費是否合理規劃？ | |
| 補助金運用方式 (20%) | | 1. 補助款項是否為活動必要之款項。 2. 補助款項是否合理？ | |
| 財務管理情形 (10%) | | 1. 系學會/學生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是否設立系學會/學生社團經費專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5. 相關設備、器材之財產清冊。 | |
| 額外項目 (20%) | | 1. 與特定議題關聯性：SDGs、性別友善、永續發展、國家語言、社會關懷 2. 舉辦活動類型：公開活動、成果發表、競賽、展覽、社區服務 3. 財務狀況：存款低於1萬(5分)、介於1萬至3萬(2~4分)、高於3萬(0~1分)。 | |
| 總分 | | | |
| 評委簽名：_____ | | | |

學生社團-器材補助評分表

| | | | |
|---------------|----|---|--|
| 系學會/社團 | | 編號 | |
| 繳交日期 | | 評鑑委員 | |
| 項目 | 分數 | 評分重點 | |
| 器材內容及規劃 (50%)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購置原因。 2. 器材運用規劃是否完善？ 3. 學生社團是否訂定相關設備、器材之財產清冊？ | |
| 補助金運用方式 (25%)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款項是否為社團必要之款項。 2. 申請之補助金是否合理？ | |
| 財務管理情形 (25%)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是否設立系學會/學生社團經費專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 5. 財務狀況：存款低於 1 萬(5 分)、介於 1 萬至 3 萬(2~4 分)、高於 3 萬(0~1 分)。 | |
| 總分 | | | |
| 評委簽名：_____ | | | |